



香港政府華員會

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' ASSOCIATION

中國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 8 Wylie Road, King's Park, Kowloon, Hong Kong, China

電話 Tel : (852) 23001066 圖文傳真 Fax : (852) 2771 1139 網址 Website : http://www.hkccsa.org.hk

本會檔號：(70) in 2/7/CCSA(XX)

致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## 華員會有關公務員“規定工作時數”的意見

1 讓我們先看看下表所反映的現行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情況：

每周總工時	包括/不包括用膳時間	涉及職系、職級	淨工時*及用膳情況	過去工時變遷
44 小時	包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大部份文職人員</li> <li>紀律部隊的入境事務處、政府飛行服務隊，以及消防處救護主任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周淨工時 39 小時</li> <li>每天 1 小時用膳</li> </ul>	
45	不包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部份文職及戶外執勤的文職人員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周淨工時 45 小時</li> <li>用膳時間為行政管理上非正式安排，即使准許，也不一定是一小時，可能只有半小時</li> </ul>	由 1988 年開始，淨工時由每周 48 減至 45 小時
50 小時 (5 天工作周) 或 51 小時 (6 天工作周)	(涉及 48 個職系/職級的文職人員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部份文職及戶外執勤的文職人員</li> <li>第一標準薪級人員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周淨工時 45 小時</li> <li>每天 1 小時用膳；由於用膳時間為無薪，不包括於規定工時之內，員工用膳時間的勞保亦具爭議</li> </ul>	

每周總工時	包括/不包括用膳時間	涉及職系、職級	淨工時*及用膳情況	過去工時變遷
48 小時	包括	郵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周淨工時 42 小時 (6 天工作周)</li> <li>每天 1 小時用膳</li> </ul>	
		消防處救護員	一般每更只有半小時用膳時間，並不時因須奉召出動而受影响	
		消防處內負責“控制”職務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周淨工時 42/43 小時 (6/5 天工作周)</li> <li>每更 1 小時用膳</li> </ul>	
		警務人員		2001 年開始，每周總工時由 51 減至 48 小時
		海關		2008 年職系架構檢討後，每周總工時由 51 減至 48 小時
懲教署	2011 年 7 月起試行每周總工時由 49 減至 48 小時			
54 小時	包括	消防處內負責“行動”職務人員 (按“24 小時值勤、48 小時休班”的模式輪班工作)	每 24 小時值勤中，11 小時為執行職務；13 小時為體能訓練、候命、用膳、和休息	1990 年開始，每周總工時由 60 減至 54 小時

\*淨工時：不包括用膳時間的工作時數

2 由上表可知，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情況差異很大，十分複雜，可說“五花八門”。因著不同的職系、職級、工種，以及所謂“運作需要”、等級觀念的歷史原因，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，不但為行政管理帶來問題，更影响了員工士氣、分化了公務員隊伍；不少公務員的規定工時至今仍不包括所謂“食飯鐘”(用膳時間)，此涉及人手不足及職業健康的問題。

3 這種情況既不符良好僱傭關係，亦日益有悖於社會公義。香港政府華員會建議特區政府以更廣闊的視角檢討現行相關的政策，劃一全體公務員每周總工作時數為 44 小時，並給予他們每天、每更一小時用膳時間(特殊情況另計)，藉此消除歧視等負面影響，使政府成為公平對待全體公務員、重視僱員職業健康、善待員工的良好僱主，使政策能與時俱進，成為努力推動“家庭友善”及社會進步的倡導者、實踐者。

4 當局曾多次表示，減工時而維持原薪級表，實際上改善了有關職系、職級的服務條件，表示“有問題”存在。但由上表亦可知，儘管部份職系、職級公務員的職責性質多年來基本不變，但政府為他們訂定的規定工時，並非一成不變，曾有所改善。

5 事實上，30、40 年前，本地與海外招聘的公務員待遇，以及男女公務員的“同工同酬”，以至其後的“同福利”的實現；女公務員的有薪產假從無到有、由少到較合理，最終體現的都是政府政策的進步、社會公義的進步，而沒有以削減本地招聘的公務員與女公務員的薪酬，作為改善的條件和代價。

6 看看去年 10 月，特首曾蔭權在他任內最後一份《施政報告》中突然宣佈向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，以推動“家庭友善”、鼓勵生育，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其後推出的諮詢文件，亦是政府政策的體現。

7 實際上，隨着時代的變遷，政府的政策與時俱進，作出適時的調整，絕無不合理之處。公務員規定工時在上世紀因應運作模式、等級觀念等原因釐定之時，或許有其合理之處。但時移世易，時至今天，工作環境、交通通訊等，都有了巨大的變化；而近年，社會在良好僱傭關係、職業健康、“家庭友善”的意識方面、在反對歧視、追求社會公義進步等觀念上，更有了很大的提高。

8 殖民地政府多年前已可以做到因應時勢變遷而作出改善；今天，在新的情勢下，實現了“港人治港”的特区政府，應沒有做不到的道理。而公務員規定工時的減少，既符合時代潮流，也是社會進步使然。一個多世紀以來，世界多個國家先規範勞工的工時，再逐步縮減，反映的正是時代的進步。因而，公務員的用膳時間能否納入規定工時，規定工時能否進一步縮減、劃一，如前所述，問題只在於特區政府的政策取向，而政策取向則取決於當局的治港理念。

9 還必須看到，用膳時間和規定工時能否改善，以及與此同時，為市民提供服務的質與量不致減低，反映的恰是有關職系人手長期不能滿足服務需求的情況。要對症下藥，取決於政府能否提供額外的人手和財政資源。當前，欠缺的並非政府無此財政能力，而只是政府的政策方向和意志。

10 華員會認為，政府有必要根據以下的原則，以更廣闊的視角，去檢討、分析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：

● **是否符合公平、公義原則？**

■ 為什麼對體力勞動要求較高或需戶外執勤的公務員，例如一、二級工人、管工等職系，運作上必需較長的工作時數，且每天、每更不能包括 1 小時有薪用膳時間？理據何在？

■ 為什麼紀律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在回歸後曾有一些改善，為什麼改善有薪產假和引進侍產假，有關公務員薪酬不必受下調影響；如今尚未劃一總工時為每周 44 小時的文職和紀律人員，要求規定工作時數作進一步改善之際，當局就“警告”會牽連有關職系的薪酬和服務條件？

■ 警隊每周總工時已由 59 減至 48 小時，海關亦由 51 減至 48 小時；懲教署則正在試行由 49 減至 48 小時。為何文職總工時高達 50、51 小時的員工，其規定工時不能縮減並給予 1 小時用膳時間？

當局這種“厚此薄彼”、不“一視同仁”的做法，是否符合公平、公義原則？有否構成歧視？

● **會否製造分化、怨懟、不利於公務員隊伍的穩定？**

當公務員隊伍中在工時及用膳時間存在明顯差別之時，無可避免會製造分化、怨懟，這能有利於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嗎？

● **有否抵觸職業安全及健康？**

員工的工時十分冗長，不少還沒有合理的 1 小時用膳及休息時間，即使准許，也可能只有半小時，並不時因須奉召出動而受影響，月復一月，年復一年，對員工的職業健康會有什麼負面影響呢？有否抵觸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精神？

● **是否為善待僱員之舉？**

同為全港最大僱主的僱員，需體力勞動及戶外執勤的公務員，享受不到一如較高級、在室內工作的公務員，所享有的較低的工作時數和納入規定工時的用膳時間。對前者，僱主拒不提供額外的人手和財政資源去作改善，這是良好僱主善待僱員之舉嗎？

11 繼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，標準工時的立法，正擺在政府的面前。提出後者的理念，無非是為保障“打工仔”的職業安全和健康，為推動“家庭友善”，使社會公義得以彰顯。為同一個目的，亦為凝聚公務員隊伍，華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檢討並訂定過渡計劃，劃一全體公務員每周總工作時數為 44 小時，並給予他們每天、每更一小時用膳時間(特殊情況另作處理)！

12 華員會衷心希望：藉此，特區政府得以成為公平對待全體公務員、重視僱員職業健康、善待員工的良好僱主，政策能與時俱進，成為努力推動“家庭友善”及社會進步的倡導者、實踐者和榜樣。

2012 年 1 月 12 日